

了解您的选民权利

要求出示选民身份证件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需要在投票前出示身份证件：1) 您是首次投票的选民；2) 您未在选民登记表中填写加州驾驶执照州身份证号码或安全号码的后四位数。如果您未携带身份证件，则应申请投临时选票。

同日选民登记

- 从选举前两周开始到选举日为止（包括选举日），您可以在县选举办公室进行登记并在当日完成投票，或者在现场投票时限内前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完成投票。

何时应申请“临时选票”

- 您认为自己已完成投票登记，但却未出现在选民登记表上。（您应填写新的选民登记表，然后投临时选票。）
- 您丢失、损坏或未收到选票，或未携带选票。

作为选民，无论在投票站遇到任何问题，您都有权投临时选票。如果选举官确认您的选民登记有效，并且您尚未进行投票，您的临时选票将被计入有效选票。

选举日仍持有选票的选民

- 邮寄！** 邮戳日期为选举日（11月5日星期二）的邮寄选票将被计入有效选票。
- 现场投递：** 在选举日的晚上 8:00 之前，将您的选票送回加利福尼亚州的任一投票站。
- 任何人都可以投递您的选票，但是不得按选票收取报酬，而且您需在选票信封上填写授权信息。



何时拨打选民热线

选举日投票时间较短

如果投票站未在上午 7:00 开放、在晚上 8:00 或 8:00 之前关闭时仍有选民在排队，请拨打选民热线。

选民身份证件/临时选票

如果投票站工作人员检查选民身份证件或拒绝发放临时选票，请拨打选民热线。

排长队投票

如果因投票站工作人员短缺、机器反应缓慢或其他问题导致等候队伍过长，请拨打选民热线。

物料短缺

如果投票站的选票、临时选票或其他材料不足，请拨打选民热线。

恐吓选民

如果在投票站存在恐吓或质疑选民，或提供错误信息的情况，请拨打选民热线。

非法选举活动

如果选举拉票活动发生在投票站或投递箱 100 英尺范围内，包括穿着竞选服装、展示竞选标志、播放有关候选人或议题的音频材料等，请拨打选民热线。

更新选民名册

如果投票站工作人员未在下午 6:00 之前每小时更新一次选民名册（如有可能），请拨打选民热线。

点击



完成注册，跟踪您的选票状态——邮寄时间、收件时间和计票时间



关于候选人、投票措施和投票选项的多语言信息



各县的提前投票和选票投递站



民主党支持的候选人和投票措施；选民资源链接